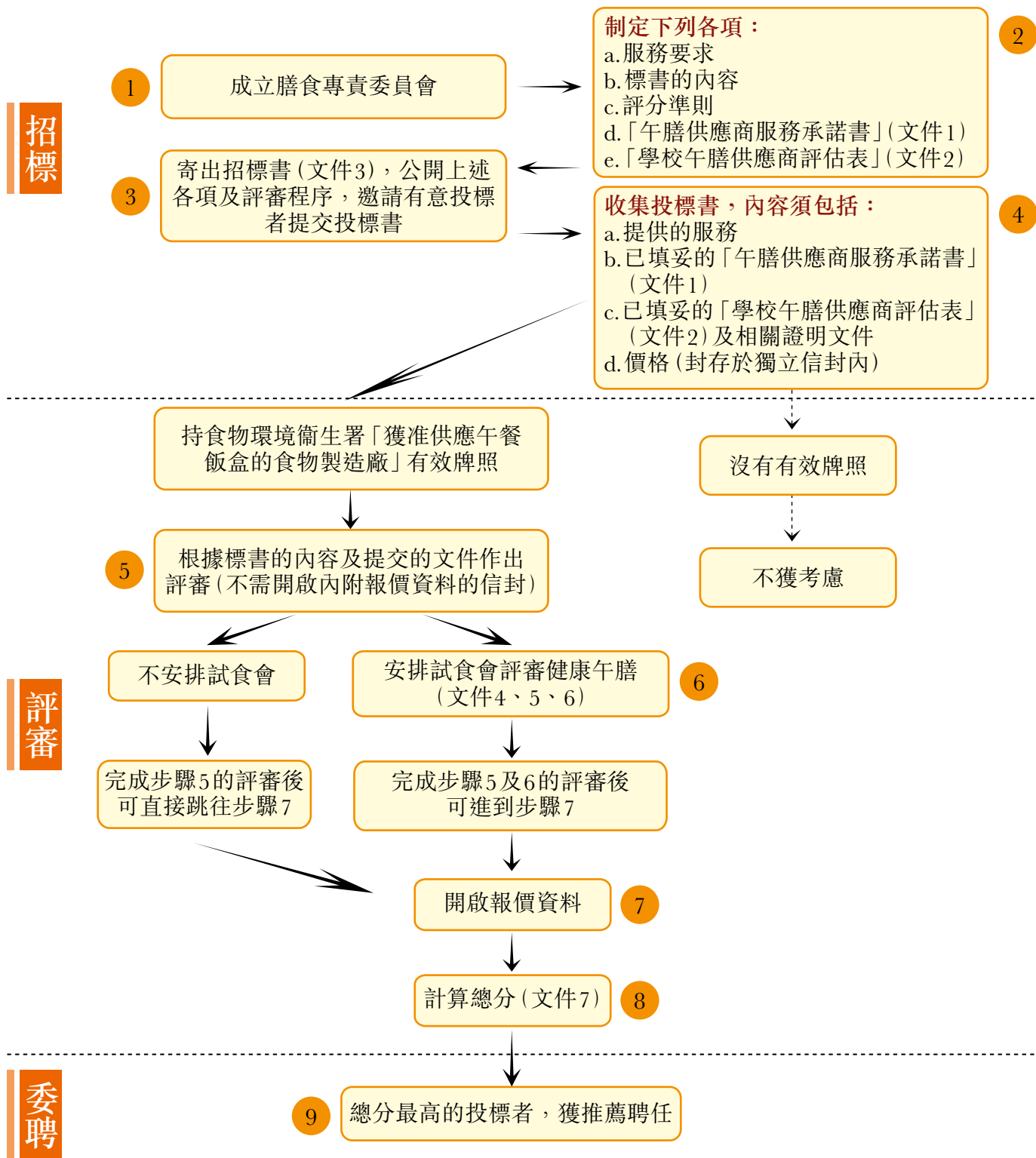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由衛生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等部門制訂，供學校和家長參考並採用，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前提下，為學生挑選有能力提供美味、健康及環保膳食的午膳供應商。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說明

學校應按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通告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所載，採用競爭性招標，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理想的午膳供應服務。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成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包括午膳供應。學校亦可就選擇午膳供應商的事宜，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

步驟1：

成立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

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學校可參考教育局《學校經營商業活動的指引》所載的「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如學校授權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處理選擇午膳供應商的工作，所有授權安排應事先得到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必須確保獲授權的家教會或辦學團體遵從教育局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通告所載的原則和指引（尤其是有關招標 / 報價工作及如何運用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

關於這方面，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應從家教會或辦學團體獲得相關文件以作記錄。如家教會或辦學團體擬在有關學校營辦商業活動，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他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而決定是否中標。在

此情況下，學校應直接負責進行有關的招標程序。如學校教職員或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成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與午膳供應商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而學校亦應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學校必須遵守載於現行教育局《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內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基本原則。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和獲授權的校長應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及有關範疇，為學校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如在特別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供應商 / 承辦商捐贈，則必須具備非常強烈的理據，並記錄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亦須提醒教職員或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應避免因接受投標者、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款待，或因與他們頻密交往而產生偏私或利益衝突的觀感。

步驟2：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制定各項要求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的責任重大，其職責包括議定標書內容細節及整個評審程序，故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議決應盡早敲定，並將會議記錄妥為保存及通告全體師生和家長。有關專責委員會應參考本手冊第三章內所羅列的各項指

引，並有責任不時留意更新版本。本節乃衛生署對標書內容及評審流程的建議，有關專責委員會可按校情審視本節的適用性，作出適當增刪。

以下列出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在招標前需要完成的事項：

a. 議定下列事項：

- i. 服務要求 (參閱 2b)
- ii. 投標者要遞交的文件 (參閱 2c)
- iii. 是否需要進行「健康午膳試食評審 (試食會)」及其安排和評分準則 (參閱本章步驟 6)
- iv. 是否需要派員查核午膳供應商廠房以及其安排 (參閱本章步驟 6)
- v. 評分準則

整個評分是由服務評分及價格評分兩部分組成，而服務評分則包括「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得分，加上「健康午膳試食評審 (試食會)」得分 (如適用)，再加上查核午膳供應商廠房得分 (如適用)。故有關專責委員會須擬定以下各項評分準則：

-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的劃一評分準則 (參閱 2d)
- 服務評分的合格水平
- 服務評分及價格評分各佔的比重，

例如：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服務及價格比重相加的總和是 100)

b. 議定標書的服務內容：

- i. 訂明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列出的營養要求
- ii. 列明服務對象 (一般而言，餐款供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於學期內的上課日享用。如學校要求午膳供應商於上課日以外提供餐膳或其他飲食供應服務，學校需於招標書服務要求一欄中詳細列明，或另行招標，避免影響評選午膳供應商或有索取利益、捐贈、優惠或服務之嫌。)
- iii. 列出所需的膳食供應模式 (飯盒、現場分份、混合模式或其他)
- iv. 列明每天供應餐款的數目
- v. 列明每天供膳數量 (建議包括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各佔數量)
- vi. 訂明每星期供應水果的分量和次數
- vii. 訂立服務合約年期 (兩年或三年) 及終止合約和處理違約的條文，惟須注意教育局建議學校最少三年要重新招標一次。(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8)

c. 設定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i. 投標書 (清楚列明各項服務詳情)
- ii.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文件1)
- iii.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
- iv.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其他由校方指定的文件
- v.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註：

學校須確保提供午膳服務的供應商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並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牌照獲批簽/ 批准供應午餐飯盒) 牌照；學校不應考慮由非持有上述牌照的供應商提供午膳。學校亦須確定該「製造廠」有否委聘分判商代為供應飯盒，或飯盒中的食物是否包含部分由分判商製造的即食食物，並要求其分判商於入標時亦提供上述有效牌照或所需准許/ 批准製造有關食品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午膳供應商如欲於獲委聘後更換分判商，須確保分判商持有相關有效牌照，並向校方提供該分判商的牌照副本作記錄。

d. 評分準則：

- i. 對於通過 2b 及 2c 的標書，利用「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內各項證明文件以劃一準則進行評分。(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3)
- ii. 對於評核午膳供應商對學童午膳之「營養要求」的承諾，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從投標者遞交的一個月餐單內容作評分。有關「營養要求」的分數應佔「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總分的 50% 或以上。

學校應根據衛生署的《午膳食品分類表》(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 為「營養要求」的(下列)主要四項要求進行評分。學校應商議和預設餐單內顯示的每款午膳在未能符合營養要求時需扣除的分數，以顯示對「營養要求」的重視。

1. 所有餐款不供應甜品
2. 所有餐款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簡稱「紅燈」食品。
3. 每週(四或五個上課天)供應的任何餐款中，不多於兩天供應「限制供應的食品」，簡稱「黃燈」食品。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3)

4. 視乎學校午膳提供穀物類的情況，核實「鼓勵多供應的食品」(簡稱「綠燈」食品)的出現次數。

- 「鼓勵多供應的食品」泛指含最少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
- 如每天供應超過一款穀物類，則每天須在最少一款午膳款式中提供「鼓勵多供應的食品」；
- 如每天只供應一款穀物類，則每週須在最少兩個上課天向學童提供「鼓勵多供應的食品」。

5. 簡單來說，供應商提供健康午膳的能力愈高，扣除的分數愈少。

- iii. 對於評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其餘各項證明文件，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對每一項符合要求的文件項目，給予一個預先議定的分數。

- iv. 學校應對投標者擬提供的服務及報價作出獨立評分，而對服務的評審亦不應受報價影響，故投標者的報價資料(與服務文件分開遞交)只應在完成所有服務評審後方可開封。(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7)

步驟3：

刊登招標公告 / 寄出招標書

完成上述各項工作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利用學校的網站上載招標書，公布有關的服務要求、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或其他相關安排、審標準則、提交投標書的方式及截止投標日期和時限等，讓有意競投的午膳供應商和訂購午膳的家長參閱。(可參閱(文件3)之「招標書範本」)

步驟4：

收集投標書

校方須按教育局指引設立投標書收集箱。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必須符合步驟2c所有要求方獲考慮。提交投標書後，任何人士不得更改包括價格在內的任何標書內容。

注意：

學校必須要求投標者將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開，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步驟5：

標書及提交文件評審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者的標書內容及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內需要提交的文件進行評審。

對於通過2b及2c的標書，有關專責委員會可依照預先擬定的評分準則，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以劃一準則進行評分。(有關評分準則請參照2d)

如果有關專責委員會未有議決舉行試食會，在完成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的評審後，即可進入步驟7所述的報價評審。

如果有關專責委員會決議舉行試食會，校方應邀請三間在「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的評審中獲得分數最高的供應商參與。但如果在評審「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中有多個投標者獲得相同分數，有關專責委員會將按得分最高的投標者資料重新評審和比較，直至選出得分最高的三間供應商參與試食會。有關專責委員會須注意在完成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的評審及在試食會舉行前，學校不應開啟任何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

步驟6：**健康午膳試食(試食會)評審**

在舉行試食會前，建議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應預先訂定試食會的目的，例如：

- i. 評審投標者所提供之午膳的營養質量，以確定食物是否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建議。
- ii. 評審投標者所提供之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以了解午膳供應商在炮製健康午膳的同時又能保持食物色、香、味的能力。

在實際運作中，衛生署建議校方只安排在步驟5評審獲最高得分的三間投標者參與試食會，以保持試食會在環保及可控制的情況下進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參照以下有關試食的安排及評審準則建議，配合使用「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試食會之「營養價值評估表」(文件5)及「主觀吸引度評估表」(文件6)。

試食會的安排建議：

- i. 學校應要求每間入圍的午膳供應商須免費提供五款符合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中的「優良模式」的要求以供試食：
 - 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 只採用少量健康且不經氫化的植物油(例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烹調

-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必須在供應前去除
-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 不供應甜品

- ii. 學校亦應要求午膳供應商事先提交供試食的午膳餐單，以預先檢視擬提供之食物款式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對於未能通過審批的餐款，學校應嚴格執行不准進場的安排。(詳情參閱「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
- iii. 為確保試食評審結果的代表性，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需邀請老師、家長和學童三個組別的代表參與試食會。
- iv. 試食人數不應過多，以免浪費及招人口實。以小學為例，建議校方邀請來自小四及小五每班兩名的學童代表，以及來自小一至小五學童的家長代表，惟老師、家長和學童三組代表人數必須均等。(詳情參閱「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
- v. 為確保投票的客觀性，試食應採用雙重保密投票形式進行(即午膳供應商商號會以編號代替，除了替午膳供應商編號的工作人員以外，試食會試食人士及其他在場的工作人員均不知編號誰屬)。實際措施如下：
 - 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在食物容器附上可識別供應商的名稱或標記；

- 不容許午膳供應商人員或代表於試食期間逗留在會場內外；
- 只容許午膳供應商於餐盒上簡單地列出餐款的名稱；
- 只容許午膳供應商將食物直接送交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代為編號；及
- 確保一切場地安排讓試食者不能在試食過程中得知食物提供者的身份。

試食會的限制事項包括：

- i. 不許供應「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
- ii. 不許供應「限制供應的食品」；
- iii. 除清水外，不許供應其他飲品(包括果汁)；
- iv. 不許供應甜品；
- v. 不許供應任何未經學校批准進場的食品；
- vi. 不許向試食者提供禮物、噱頭以及作任何形式的宣傳；及
- vii.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家教會成員，或負責與甄選供應商/承辦商事宜有關的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學校應嚴格執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預先議定的試食會規定，並對未有遵守細則的供應商作出處分，甚至取消

資格。如遇任何爭議，校方將保留最終決定權，惟亦需提供申訴機制。(參閱本章步驟10)

參觀廠房

學校應明白無論是評審廠房的結構、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包裝管理以至運送都涉及非常專業的知識及工具，一般學校人員及家長到訪廠房，可能只見到被粉飾過的櫥窗，最終未能真正了解供應商的運作實況。其實，學校可從多項文件更準確及方便地獲得午膳供應商廠房情況的資訊，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的牌照、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及巡查豁免書和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的HACCP、ISO 22000證書。(詳情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17-19)

如學校仍認為有需要參觀廠房，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應在整個投標程序開始前預先議定參觀目的、客觀的評審方案及評分佔總分的比重。另外，參觀廠房一事必須在開標評審價格前進行，同時應注意各試食會入圍的投標者都應有被訪的機會及採用同樣的評審基準，以確保公平。

步驟7： 報價評審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只有在完成步驟5之標書及提交文件評審及步驟6之健康午膳試食(試食會)評審(如適用)後，才可開啟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進行價格評審。有關專責委員會不應與個別午膳供應商有任何涉及價格的洽商；若有確實需要，有關專責委員會必須將原因及決定清晰記錄，並必須確保所有參與投標的午膳供應商擁有獲發同樣訊息及重新遞交報價的機會。在洽商期間，切勿向任何投標者披露其他投標者的標書內容。

步驟8： 計算總分

建議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使用衛生署提供的總分計算程式表(文件7)，以事先議定服務和價格所佔比重計算總分。

步驟9： 推薦聘任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有責任及必須妥為記錄所有評估的內容和結果。得分最高的投標午膳供應商將獲專責委員會向校方推薦，再由學校正式委聘。於釐訂合約時，必須確保學校在招標書中所列全部服務要求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中所有內容均如實列出或夾附於商業合約中，由午膳供應商切實履行。

步驟10：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校方反映或與學校所屬分區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本章結語

本章旨在提供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步驟，讓學校、老師和家長參閱，務求令整個選擇午膳供應商的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學校於挑選午膳供應商時，可到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下載本章內提及的各項文件(<http://school.eatsmart.gov.hk>)，並按校情自行對各項文件作出修改。在為學童提供健康午膳的大前提下，相信學校定能妥為進行評審，挑選最合適的午膳供應商，實踐「健康飲食在校園」的目標！